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浦沿街道办事处的滨江区浦沿街道 2025-2027 年辖区市政道路、绿化养护、保洁（三位一体）综合管养项目（标项一：滨江区浦沿街道 2025-2027 年辖区市政道路、绿化养护、保洁（三位一体）综合管养项目（铁路以北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项一：滨江区浦沿街道 2025-2027 年辖区市政道路、绿化养护、保洁（三位一体）综合管养项目（铁路以北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滨和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5人，营业收入为47307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52.3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标项一：滨江区浦沿街道 2025-2027 年辖区市政道路、绿化养护、保洁（三位一体）综合管养项目（铁路以北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济通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4人，营业收入为36151.798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93.84970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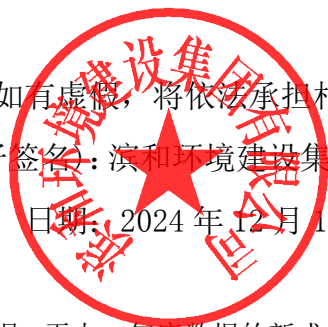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滨和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8 日



注：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标的、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标的、行业的，声明函无效。③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，投标无效。



第三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李辉
李文印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浦沿街道办事处（采购人）的滨江区浦沿街道 2025-2027 年辖区市政道路、绿化养护、保洁（三位一体）综合管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标项二：滨江区浦沿街道 2025-2027 年辖区市政道路、绿化养护、保洁（三位一体）综合管养项目（浦沿路以东）（标项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项二：滨江区浦沿街道 2025-2027 年辖区市政道路、绿化养护、保洁（三位一体）综合管养项目（浦沿路以东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大江东城市设施管养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172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318.6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标项二：滨江区浦沿街道 2025-2027 年辖区市政道路、绿化养护、保洁（三位一体）综合管养项目（浦沿路以东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久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05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31.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大江东城市设施管养有限公司、杭州久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李辉
李文
印

公司（联合体）

日期：2024年12月17日



注：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标的、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标的、行业的，声明函无效。③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，投标无效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附件 7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浦沿街道办事处（采购人）的滨江区浦沿街道 2025-2027 年辖区市政道路、绿化养护、保洁（三位一体）综合管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标项三：滨江区浦沿街道 2025-2027 年辖区市政道路、绿化养护、保洁（三位一体）综合管养项目（浦沿路以西）（标项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项三：滨江区浦沿街道 2025-2027 年辖区市政道路、绿化养护、保洁（三位一体）综合管养项目（浦沿路以西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国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2741.17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00.67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标项三：滨江区浦沿街道 2025-2027 年辖区市政道路、绿化养护、保洁（三位一体）综合管养项目（浦沿路以西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易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3665.18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91.50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标项三：滨江区浦沿街道 2025-2027 年辖区市政道路、绿化养护、保洁（三位一体）综合管养项目（浦沿路以西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波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0人，营业收入为91125.2527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565.43663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国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8 日

注：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~~无上一年度数据~~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标的名称”~~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~~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标的、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标的、行业的，声明函无效。③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，投标无效。